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諺杰

電話：03-5216121#269

電子信箱：052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014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為防範動植物檢疫物經快遞方式或旅客攜帶違規輸入，影響我國農業生產安全，請學校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12月31日府民戶字第1090199435號函辦理。
- 二、動植物或相關產品輸入我國時，應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相關規定，經查獲違規攜帶或以快遞方式違規輸入動植物檢疫物者，最高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合先敘明。
- 三、查109年1月至12月中，於桃園國際機場查獲在臺新住民或外籍移工因違規以快遞方式輸入臭豆、山竹、金桔及肉製品等檢疫物，經移送刑事偵辦或逕受裁罰案件共184案，請學校加強宣導勿任意至國外網站購買檢疫其家人勿任意寄送各類動植物產品來臺，以免收件人觸法而受罰。
- 四、有關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aphiq.gov.tw/ws.php?id=4502>。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美國學校、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荷蘭國際學校、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